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已於20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香港東路195號甲青島啤酒科研中心一樓學術廳舉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982,795股，此乃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9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1,062,858,84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8.67%。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王帆副董事長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

日期為2010年12月30日的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反對 (股)	反對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解聘本公司2010年度境外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41,064,162	99.74	2,199,500	0.26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青島啤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銀行融資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	709,676,933	84.31	132,038,507	15.6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半數，以上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出席了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的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學舉

中國 • 青島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劉英弟先生、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唐駿先生

獨立董事： 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